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冠甫
電話：08-7320415#3675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2520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2324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)
(4563657_11223249200_1_4563657_11223249200_3.pdf、
4563657_11223249200_1_4563657_11223249200_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5日屏府農輔字第11222699200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31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根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具旨述標準草案，並經該會112年5月29日農輔字第1120022894A號公告預告相關事宜。

三、檢附旨述辦法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本草案預告期間為刊登公告隔日起14日，如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於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中午前免備文提供至a002294@oa.pthg.gov.tw，以利彙辦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09 10:42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